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

聲請人 楊蕙方即楊惠珠

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考諸其立法理由意旨為：債務人於法院准否開啟債務清理程序前，為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式之調查，倘不為真實之陳述，進而有隱匿、捏造、虛偽陳報其經濟狀況情節，即足認債務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必要，應駁回其更生聲請。次按更生程序之性質，係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旨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於盡力清償債務後得以免責，與清算程序有異；是得進入更生程序者，須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始足當之。準此，於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法院審認其無資產，且完全無收入，或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可供清償債務，而難成立任何清償方案時，均不應准許更生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

01 稽（調字卷81、83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2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0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在聲請調解程序中提出之聲請人
05 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
06 同）3萬8,514元，每月固定必要支出為2萬8,000元（含膳食
07 費8,000元、交通費500元、水電費2,000元、瓦斯費2,000
08 元、雜支3,000元、孝親費6,000元、融資5,000元、保險費
09 1,500元），此外每月還須負擔未成年子女兩名之扶養費共2
10 萬元，此有收支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等可憑（本院卷13頁
11 以下），然以聲請人之每月薪資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已入不
12 敷出，無餘額可供還款，聲請人卻於調解程序中陳稱每月可
13 負擔還款金額3,000元。

14 (二)嗣聲請人於本院裁定命補正相關事宜後，於113年9月6日陳
15 報狀中改稱：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勞健保實領約3萬2,0
16 00元，又聲請人所列孝親費，實係居住於親人所有之房屋，
17 而給予每月6,000元之費用以作補償，性質上相當於租屋費
18 用，其他每月支出部分，包括水電瓦斯費5,000元、子女生
19 活費（含保險費）5,000元、家庭日常生活費（含餐費）10,
20 000元、雜支費3,000元，尚餘約3,000元，故方於調解程序
21 中表示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3,000元等語，此有調解程序筆
22 錄、聲請人民事陳報狀可佐（調字卷81頁、本院卷59頁）。

23 (三)惟聲請人前於調解聲請狀中表示每月需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
24 費共2萬元，於陳報狀中表示未成年子女皆由聲請人獨立扶
25 養，然卻將子女生活費（含保險費）支出調降為5,000元，
26 未予說明費用何以變動甚鉅，又聲請人表示其無任何不動
27 產、動產、存款、股票、保單、事頁投資、其他各類財產及
28 變動，然依聲請人所據提出之彰化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9 於113年2月15日、113年3月13日、113年4月15日、113年5月
30 13日各有1筆1,000元匯至富蘭克林坦之交易紀錄，而於113
31 年5月21日有筆顯示「贖回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

01 定月」金額為2,035元之存入紀錄（本院卷59頁、69至71
02 頁），可認應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所推出之穩
03 定月收益基金產品，聲請人提出之資料前後不一，足見聲請
04 人應有低報收入或浮報支出之情事，而於收支狀況說明書故
05 意為不實記載，致使本院無從審酌實際收入支出狀況，已妨
06 礙本院對於更生要件之判斷。

07 四、綜上，聲請人未據實陳報其收入及支出狀況，違反消債條例
08 所課予之說明協力義務，而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
09 保護之必要，應已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足認債務人欠
10 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必要，並致司法資源無端
11 耗費，是本件更生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楊鵬逸